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归还逾期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逾期情况概述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于2018年12月14日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登广场支行签署了《借款展期合同》（编号为：兰银借展字2018年第101802018000103号），展期金额为2,000万元，展期期限3个月，到期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

2018年12月17至2019年3月17日，同创嘉业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登广场支行共计还款399.22万元，共计支付展期利息36.49万元，剩余未还贷款1,600.78万元于2019年3月18日逾期。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8年12月19日、2019年3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2019-005）。

二、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同创嘉业已累计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登广场支行归还逾期贷款本金1,600.78万元，共计支付利息及罚息146.45万元，逾期贷款本息已全部归还。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贷款逾期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归还逾期贷款，改善了公司的信用状况，提升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